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28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5月2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，且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与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问询函，预计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5月23日